

第一條 本會以聯絡同鄉感情，促進福利為宗旨。
第二條 凡我同鄉，不分男女老幼，均可參加。
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秘書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
第四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繳納，並接受社會捐助。
第五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本鄉公所對面。
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兩次，分別在農曆正月及七月。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規章，如有違反，將受處分。
第八條 本會規章，由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呈請政府備案。
第九條 本會規章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住友豫州親友會互救部規約

住友豫州親友會互救部規約